

2021 年度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人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2、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工作。

3、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4、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制裁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5、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9、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属于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只包括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没有下属和直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档次			档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5117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203209.86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八、其他收入	8	607381.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31573.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182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2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55855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57896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6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9523.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3869120.76
总计	30	38448081.13	总计	62	3844808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558,557.55	35,951,176.21	0.00	0.00	0.00	0.00	0.00	607,38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08,907.04	29,501,525.70	0.00	0.00	0.00	0.00	607,381.34	
20405			法院	30,108,907.04	29,501,525.70	0.00	0.00	0.00	0.00	607,38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573.54	3,231,5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1,573.54	3,231,5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233.70	481,2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481.58	1,334,4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858.26	1,415,85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728.97	1,235,72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728.97	1,235,72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298.12	735,2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030.85	416,03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400.00	8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348.00	1,982,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348.00	1,982,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424.00	983,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924.00	998,9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578,960.37	25,649,808.43	8,929,151.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03,209.86	19,284,557.92	8,918,651.9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203,209.86	19,284,557.92	8,918,651.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573.54	3,231,57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1,573.54	3,231,57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233.70	481,233.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481.58	1,334,481.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858.26	1,415,858.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828.97	1,151,328.97	10,50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828.97	1,151,328.97	10,5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298.12	735,29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030.85	416,030.8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0.00	0.00	10,5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348.00	1,982,34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348.00	1,982,34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424.00	983,42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924.00	998,924.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5117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39741.58	27639741.58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31573.54	3231573.5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1828.97	1161828.97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2348	1982348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5117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015492.09	34015492.09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111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36799.72	3536799.72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1115.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合计	32	37552291.81	合计	64	37552291.81	37552291.8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39,741.58	19,241,525.70	8,398,215.88
20405			法院	27,639,741.58	19,241,525.70	8,398,21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573.54	3,231,573.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1,573.54	3,231,573.5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233.70	481,233.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481.58	1,334,481.5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5,858.26	1,415,858.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1,828.97	1,151,328.97	10,5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1,828.97	1,151,328.97	10,5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298.12	735,298.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6,030.85	416,030.8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00.00	0.00	10,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2,348.00	1,982,348.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2,348.00	1,982,348.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3,424.00	983,424.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8,924.00	998,92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881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5045.03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77.97
30101	基本工资	4543577.75	30201	办公费	311387.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5511297.4	30202	印刷费	4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890
30103	奖金	1949115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10082.7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4481.58	30206	电费	16786.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5858.26	30207	邮电费	13782.8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298.12	30208	取暖费	38520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030.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330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05.55	30211	差旅费	127749.8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3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86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6031	30214	租赁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833.7	30215	会议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135394	30216	培训费	579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23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8187.97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5	生活补助	21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012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83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4524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06	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62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31418.43	39999	其他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人员经费合计		21011653.21	公用经费合计				4595123	
合 计		25,606,77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预算数						2021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4700	0	214700	0	214700	10000	512447.64	0	509864.64	179800	330064.64	2583

注：2021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6558557.55 元，支出总计 34578960.37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620695.12 元，增长 4.64%，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补交在职人员 2017 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资金；支出总计减少 3513394.92 元，下降 9.2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558557.5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51176.21 元，占 98.34%；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607381.34 元，占 1.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578960.3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49808.43 元，占 74.18%；项目支出 8929151.94 元，占 25.82%；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951176.21 元，支出总计 34015492.09 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82268.69 元，上升 5.84%，主要原因是是本年追加补交在职人员 2017 至 2018 年职业年金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65269.66 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本年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15492.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65269.66 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及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015492.0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7639741.58 元，占 81.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1573.54 元，占 9.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61828.97 元，占 3.42%；住房保障支出 1982348 元，占 5.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71300 元，支出决算为 34015492.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年初预算为 26447500 元，支出决算为 27639741.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项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6900 元，支出决算为 48123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5%，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产生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2700 元，支出决算为 1334481.5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4%。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6400 元，支出决算为 1415858.2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64%。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补交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88000 元，支出决算为 735298.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2900 元，支出决算为 416030.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400 元，支出决算为 10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体检未完成，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3500 元，支出决算为 98342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7%，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29000 元，支出决算为 998924 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97.07%，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649808.43元，其中：人员经费21011653.21元，公用经费4595123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20508819.51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315519.51元，增长6.85%，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补交以前年度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394358.77元，降低6.37%。

2.商品和服务支出4315045.03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545854.97元，降低11.1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公车补贴支出减少及会议费、培训费发生额较少，并且本年资本性支出发生较多，整体导致商品和服务支出较预算数减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64474.97元，降低5.7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2833.7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9866.3元，降低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减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619649.54元，降低55.20%。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5.资本性支出280077.97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230077.97元，增长460%，主要原因是本年资本化维修改造支出较多；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182647.97元，增长

187.47%。

6.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7. 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8. 其他支出0元，较2021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无；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4700元，支出决算为512447.64元，完成预算的228.06%，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发生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且现有车辆老旧导致运行费用增长较多。

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222680.18元，增长76.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224397.18元，增长7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717元，下降39.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支出，且现有车

辆老旧导致运行费用增长较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1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12447.64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83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14700元，支出决算为512447.64元，完成预算的238.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1798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0064.64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通行费、维修保养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其中已报废未下账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0000元，支出决算为2583元，完成预算的25.83%。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583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1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8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内容，因此无内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无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95123 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81827 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671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8222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224892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10926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0659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8985.78 平方米，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车辆）17 辆（实际在用车辆 12 辆，已报废未下账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8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0.3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体检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81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且在 2022 年初全部完成支出，今后不再出现该类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人员的变动，导致本年未完成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招聘书记员的人数，有离职意愿的人员需要尽早提交相关说明，以便合理进行预算。（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	249.09	180.96	10	72.6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7	249.09	138.87	—	55.75%	—	
	上年结转资金		42.09	42.09	—	100.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0人,控制编人员1人,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共计207万元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实际聘用制书记员共26人,控制编人员1人,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共支出180.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人数	31人	27	10	9	年末人员辞职
		质量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书记员工资	207万元	180.96	10	7	由于人员辞职,导致经费结转较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20		
总 分					100	93		

附件 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4	8.44	1.05	10	12.44%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4	8.44	1.05	—	12.4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岁以上干警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 38 岁以上在职干警 65 人,其中厅级干部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厅级干部 1 人,体检费用合计 8.44 万元。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是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岁以上干警及离退休人员体检费,为保障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本单位 38 岁以上在职干警 65 人,其中厅级干部 1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厅级干部 1 人,体检费用合计 8.4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级干警人数	2	2	10	10	
			干警人数	103	103	10	10	
		质量指标	干警体检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干警体检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厅级干警体检费	0.2 万元	0	10	5	由于体检完成时间较晚,导致年底无法完成支付,下一年度予以支付
干警体检费	8.24 万元		1.05	10	5	由于体检完成时间较晚,导致年底无法完成支付,下一年度予以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健康状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办案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99%	10	10	
总 分						100	81	